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马晓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服务费用为160万元,其中包含年报审计费用130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等发生变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鉴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整体吸收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出的审计服务团队事项达成一致,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没有异议,公司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合理性;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责任和义务。同意《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7,3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8,500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能够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分配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能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2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信息技术”)。

●投资金额: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概伦电子”) 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300万元以现金方式向概伦信息技术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概伦信息技术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1,200万元人民币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8,500万元,概伦电子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370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49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380,445股,每股发行价格2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2,679.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183.0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496.87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90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事项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1年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一)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1,496.87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120,996.12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8,330.79	35,330.79
2	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EDA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4,593.44	31,593.4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71.89	21,572.64
4	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	15,000.00	15,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120,996.12	111,496.87

(二)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概伦信息技术的业务定位为公司临港新片区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概伦信息技术将作为新增实施主体共同参与“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EDA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土地费用、建筑工程等支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前后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主体
1	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概伦电子	概伦电子、概伦信息技术
2	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EDA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概伦电子	概伦电子、概伦信息技术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概伦电子	概伦电子、概伦信息技术

上述事项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2年1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概伦信息技术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概伦信息技术增资16,2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概伦信息技术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概伦信息技术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一)概伦信息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刘志宏		
注册资本	3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科技、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99.75	15,431.96
	负债总额	77.41	20.75
	净资产	12,422.33	15,411.2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7.96	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6	6.75

(二)向概伦信息技术增资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分配结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概伦信息技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需求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概伦信息技术增资7,300万元,增资款全部作为注册资本。概伦信息技术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概伦信息技术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690.38
2	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EDA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899.1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10.51
合计		7,3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概伦信息技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8,5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除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外,概伦信息技术其他注册登记情况不变。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概伦信息技术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分配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概伦信息技术增资人民币7,3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概伦信息技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8,500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分配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能够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分配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概伦电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6	688206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3年12月25日17:00前将上述办理登记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R@primarius-tech.com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有关登记文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信函须在2023年10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最终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邮箱:IR@primarius-tech.com

联系人:郑芳宏、杨帆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国际”)。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大华与大华国际签署协议,大华国际整体吸收了从大华分立出的审计服务团队,包括部分负责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合伙人及其管理的专业团队,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任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沟通,大华对此不持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大华国际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	杨雄
截至2023年12月5日的从业人员情况	
合伙人人数	37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情况及客户情况	
业务总收入	2,003.77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722.59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0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家
主要行业	不适用
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0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国际2022年度年末职业风险基金数为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计提的职业风险金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孙蕊,201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1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雪健,2021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3)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贺爱雅,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合计为160万元,其中包含年报审计费用130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系按照大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大华国际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费用为160万元,其中包含年报审计费用130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等发生变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大华国际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3年,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华与大华国际签署协议,大华国际整体吸收了从大华分立出的审计服务团队,包括部分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合伙人及其管理的专业团队,鉴于双方具有业务及团队承接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等因素,公司拟聘任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沟通,大华对此不持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国际、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鉴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整体吸收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出的审计服务团队事项达成一致,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没有异议,公司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合理性;同时,鉴于双方具有业务及团队承接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提议公司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将《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责任和义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服务费用为160万元,其中包含年报审计费用130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等发生变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大华国际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赞成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整体吸收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出的审计服务团队事项达成一致,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没有异议,公司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合理性;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责任和义务。同意《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1日,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电子”“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370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49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380,445股,每股发行价格2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2,679.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183.0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496.87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90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1年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概伦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为此,公司制定了如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决议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本次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我们认为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能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概伦电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国联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11日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新机遇混合	基金代码	001261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5月0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杜超	2023年12月07日		2016年04月08日
朱晓明	2023年05月11日		2010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优选具备利润创造能力并且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优势上市公司,同时通过优化风险收益配比来追求绝对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 2. 股票投资策略 3. 债券投资策略 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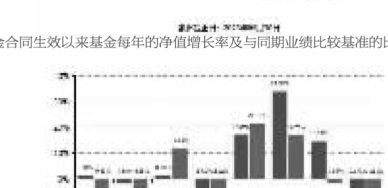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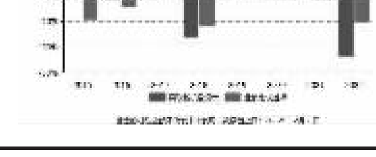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等法律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为0-95%,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比例容易造成收益波动率大幅提升的风险。

(2)本基金使用股指期货作为风险对冲工具,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存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风险。

(3)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的中小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该类债券不能公开交易,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一般情况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交易不活跃,潜在流动性风险较大;并且,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损失。

(4)此外,本基金属于主题投资混合型基金,股票部分重点投资新机遇相关股票,因此在具体投资管理中可能面临目标主题股票所具有的特定风险,或者目标主题股票的业绩表现不一定领先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基金管理风险、(2)管理风险、(3)交易风险、(4)流动性风险、(5)运营风险、(6)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2023-61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八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3年11月25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8	五矿发展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出席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非现场登记:股东可于2023年12月21日前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曲世竹、邰晓僖

联系电话:010-68494206

联系传真:010-68494207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